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或“本所”）接受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华凯创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华凯创意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华凯创意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

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华凯创意提供的书面说明、上市后历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公开信息，自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凯创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来科技”）、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见附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华凯创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神来科技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356 号”、“天健审〔2020〕2-247 号”、“天健审〔2021〕2-112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9〕2-357 号”、“天健审〔2020〕2-249 号”、“天健审〔2021〕2-113 号”），华凯创意年度报告以及华凯创意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最近三年华凯创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华凯创意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上市公司公告，华凯创意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邹 棒

经办律师： _____

莫 彪

经办律师： _____

高灵灵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华凯创意	2017.01.20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就华凯创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及说明如下： 华凯创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本公司承诺严格遵照该文件执行。	已履行完毕
	2017.01.20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常履行
	2017.01.20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以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正常履行
	2017.01.20	关于因填补被摊薄及其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3、保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正常履行

			和持续盈利能力。	
神来科技	2017.01.20	关于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意向的说明及承诺	<p>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华凯创意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两年后拟减持华凯创意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华凯创意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正常履行
	2017.01.20	关于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p>如果本人所持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p> <p>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正常履行
	2017.01.20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的承诺	<p>如果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华凯创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法定程序督促华凯创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p>	正常履行

			<p>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三个月内，本人将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发出购回要约，本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原限售股份的转让价格，且支付原限售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日至购回公告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计算）作为赔偿。</p> <p>如本人违反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本人履行有关补偿或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17.01.20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p>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如果本人违反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三个月内，本人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赔偿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p>	正常履行
2017.01.20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p>	已履行完毕

		<p>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华凯创意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华凯创意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如果华凯创意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华凯创意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华凯创意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17.01.20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本公司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的主要股东，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凯创意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华凯创意从事除外）。</p> <p>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在持有华凯创意 5%以上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华凯创意）从事或介入与华凯创意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在承诺期间，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华凯创意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华凯创意业务扩张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华凯创意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华凯创意、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公</p>	正常履行

		<p>司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华凯创意享有优先购买权。</p> <p>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凯创意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本公司违反承诺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公司未将前述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华凯创意的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p>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华凯创意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7.01.20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郑重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华凯创意资金的情形；</p> <p>2、在华凯创意上市以后，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华凯创意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华凯创意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在华凯创意上市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华凯创意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华凯创意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p>	正常履行

			<p>履行法律和华凯创意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凯创意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华凯创意资金，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归还华凯创意；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经华凯创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而与华凯创意发生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给华凯创意导致损失的，则本公司将相应关联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华凯创意。如果本公司未将前述资金及利息或关联交易收益归还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或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公司应归还华凯创意的资金及利息和关联交易收益，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周新华	2017.01.20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p>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三个月内，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赔偿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p> <p>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华凯创意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正常履行
	2017.01.20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本人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或“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就华凯创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及说明如下：</p>	已履行完毕

			<p>本人已知悉华凯创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严格遵照该文件执行。</p>	
2017.01.20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在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依法将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p> <p>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p> <p>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华凯创意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如果华凯创意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华凯创意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华凯创意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p>	已履行完毕	

			履行有关责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7.01.20	关于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意向的说明及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华凯创意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两年后拟减持华凯创意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华凯创意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正常履行	
2017.01.20	关于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如果本人所持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正常履行	
2017.01.20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的承诺	如果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华凯创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	正常履行	

		<p>人将按法定程序督促华凯创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三个月内，本人将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发出购回要约，本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原限售股份的转让价格，且支付原限售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日至购回公告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计算）作为赔偿。</p> <p>如本人违反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本人履行有关补偿或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17.01.20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p>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如果本人违反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三个月内，本人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赔偿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p>	正常履行
2017.01.20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p>本人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p> <p>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凯创意主营业</p>	正常履行

		<p>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华凯创意从事除外）。</p> <p>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在持有华凯创意 5%以上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华凯创意）从事或介入与华凯创意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在承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华凯创意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华凯创意业务扩张导致本人的业务与华凯创意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华凯创意、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华凯创意享有优先购买权。</p> <p>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凯创意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本人违反承诺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p>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华凯创意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7.01.20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本人郑重承诺：	正常履行

		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华凯创意资金的情形；</p> <p>2、在华凯创意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华凯创意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华凯创意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在华凯创意上市后，本人将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华凯创意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华凯创意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华凯创意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凯创意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华凯创意资金，则本人违反承诺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归还华凯创意；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经华凯创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而与华凯创意发生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给华凯创意导致损失的，则本人将相应关联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华凯创意。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资金及利息或关联交易收益归还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或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归还华凯创意的资金及利息和关联交易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熊燕、彭红业、王萍	2017.01.20	股份限售承诺	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已履行完毕

			<p>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华凯创意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常夸耀、李宇、王安祺、吴启、杨红爵、周凯、杨长清、王芳	2017.01.20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在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依法将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p> <p>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华凯创意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已履行完毕
蔡健龙、常夸耀、邓亮、高	2017.01.20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p>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p>	正常履行

春鸣、李惠莲、李宇、彭红业、王安祺、王萍、吴启、熊燕、杨长清、岳意定、周凯、周小波、周晓军			<p>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三个月内，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赔偿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p> <p>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华凯创意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蔡健龙、常夸耀、邓亮、高春鸣、李惠莲、李宇、彭红业、王安祺、吴启、熊燕、杨长清、岳意定、周凯	2017.01.20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本人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或“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就华凯创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及说明如下：</p> <p>本人已知悉华凯创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严格遵照该文件执行。</p>	已履行完毕
常夸耀、李宇、彭红业、王安祺、吴启、熊燕、杨长清、周凯	2017.01.20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股份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p>如果华凯创意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华凯创意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华凯创意上市后 6 个月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华凯创意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p>	正常履行

			<p>人的薪酬的 50%以及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常夸耀、李宇、彭红业、王安祺、王萍、吴启、熊燕、杨长清、周凯</p>	<p>2017.01.20</p>	<p>关于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p>	<p>本人所持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p> <p>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的 50%以及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已履行完毕</p>